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警正 或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隊長	警正		一	
組長	警正 或 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中繼臺長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內二人由技士兼任。 四、派駐局本部及各中繼站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七	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總機長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話務員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 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計	七十三 (二)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2、編制表所列話務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之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置。3、現職線務員三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		